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鉴于此，2018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本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现将《公司章程》本次修改的相关条款公告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1	<p>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NGZHOU WEIGUANG ELECTRONIC CO., LTD.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经济开发区兴中路 365 号、366 号 邮政编码：311100</p>	<p>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NGZHOU WEIGUANG ELECTRONIC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 公司住所地址全称：浙江省杭州市余杭经济开发区兴中路 365 号、366 号 邮政编码：311100</p>
2	<p>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在上市后采取股票的形式。</p>	<p>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p>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3	<p>第三十九条（十四）审议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公司重大对外投资事项（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p> <p>1、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投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3、投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4、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5、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6、投资股票、债券、基金、外汇、期货等金融产品。</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第四十条（十四） 审议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公司重大对外投资事项（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p> <p>1、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含 50%），该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投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含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3、投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含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4、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含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5、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含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4	<p>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5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绝对金额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 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5	<p>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并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公告。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召开地点应当明确具体。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投票结束时间。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一) 证券发行；</p> <p>(二) 重大资产重组；</p> <p>(三) 股权激励；</p> <p>(四) 股份回购；</p> <p>(五)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p> <p>(六)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p> <p>(七)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p> <p>(八) 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p> <p>(九) 拟以超过募集资金金额 10% 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p> <p>(十) 投资总额占净资产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依公司章程应当进行网络投票的证券投资；</p> <p>(十一)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p> <p>(十二) 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并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公告。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召开地点应当明确具体。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投票结束时间。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6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7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8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连续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连续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9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回购公司股票； （五）根据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需要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对外担保行为；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10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11	<p>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当公司单个股东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达到公司总股份的30%以上时，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p>
12		<p>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13	<p>第一百〇八条（一）审议并决定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对外投资事项（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p> <p>1、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50%以下，该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投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5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2000万元；</p> <p>3、投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5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4、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5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5、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未达到上述标准的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进行审核、批准。</p>	<p>第一百一十条（一）审议并决定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对外投资事项（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p> <p>1、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含10%），50%以下，该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投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含10%），5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2000万元；</p> <p>3、投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含10%），5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4、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含10%），5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5、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含10%），5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未达到上述标准的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议进行审核、批准。</p>
14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p> <p>（四）行使法定代表人职权，并签署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相关文件；</p> <p>（五）行使本章程第一百〇八条授予的相关职权；</p> <p>（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p> <p>（四）行使法定代表人职权，并签署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相关文件；</p> <p>（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15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总经理工作细则》中规定副总经理的任免程序、副总经理与总经理的关系等事宜。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副总理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以上内容,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